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未能实施,未使用,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注销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回购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公司股票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追时终止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回购方案的概述及实施程序
- 2022年4月26日,公司通过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机制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三)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2、如果超过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因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异常波动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拟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人民币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636,36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70%;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人民币11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52%。

-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未能实施,未使用,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自动履行注销的程序。

-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13,636,363股进行测算,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测算如下:

- 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

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705,351,412.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40,087,904.20元,流动资产3,359,030,485.39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1.6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本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1.6亿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机制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 3、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是否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 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郑民产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义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郑民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股份340,000,000股股份于2022年3月8日完成股份登记,所取得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后总股本的19.57%。

- (十二)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持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范性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十四)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十五)公司的防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的相关安排
-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正常持续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金不抵偿的情况。如后续股份回购,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追时终止回购方案。

-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其他事项说明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持有人名称: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账户号码:B884944804

- 该账户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二)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即2022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

-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2-36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3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22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缺席监事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永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 二、会议议题及表决情况
-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安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 2.会议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新增增持股人陈光强受让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强先生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2-38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13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22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缺席监事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永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议题及表决情况
-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新增增持股人陈光强受让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2-39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新增增持股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子公司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情况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纳姆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姆纳科技”)为提升管理团队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健全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激励和约束,构建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公司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新增增持股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持股计划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纳姆纳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增持持有纳姆纳科技股份,纳姆纳科技持有纳姆纳科技48%股权,安纳达持有纳姆纳科技66.64%股权,公告详情请刊登在2021年12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

- (一)审议程序
- 根据控股子公司核心团队持股计划,对于公司此次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方案和新增增持股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新增增持股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薛永升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光强先生回避表决。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新增增持股人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 1.名称:纳姆纳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姆纳服务”)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5MARNPDU06U(1-1)
-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大道1288号
- 4.执行事务合伙人:薛永升
-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9日
- 7.合伙企业类型:长期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董事薛永升先生是本次新增增持股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持股人陈光强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新增增持股人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纳姆纳服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 (三)关联交易概述
- 1.为进一步健全控股子公司纳姆纳科技参与市场竞争力,建立健全管理团队激励,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有效激励、约束和激励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纳姆纳科技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新增增持股人。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新增增持股对象陈光强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持股计划新增增持股人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12个月以内公司董事薛永升先生作为关联自然人(发生了与本次业务的同类关联交易,新增陈光强先生本次交易持股数量为6万股,交易金额为9.6万元)。同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157.4万元。

- (二)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3057 证券简称:金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金华春光像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华市金华市文苑路420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1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1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1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1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1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1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1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1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1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1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1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2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2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2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2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2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2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2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2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股

- 2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10,582,000